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葉榮

紀錄：林雪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們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委員會，現出席委員已超過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希望校園能盡量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的使用與運作，以減少危害風險。	目前本校列管毒化物皆無使用，故申報之運作紀錄使用量為 0。
2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有效期限至 105 年 1 月 4 日，請使用單位辦理展延事宜。	自然系已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 月 3 日。

**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情形**

本校目前登記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8 種，計有苯胺(99%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三氯甲烷(99% w/w)、重鉻酸鉀(99.5% w/w)、重鉻酸鈉(99.5% w/w)、甲醛(88% w/w)及 2、4 二異氰酸甲苯(90~100% w/w)；核可文件 7 件，詳如附件 1。

**三、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情形**

本校 105 年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均無使用運作，詳如附件 2。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 1】

案由：建請由自然系李昆展老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提案人：廖欣怡委員)。

說明：依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載明委員組成，其中 1 名委員由毒化物相關領域教師 1 人擔任。建請由目前管理化學實驗室之李昆展老師接替廖欣怡委員擔任本會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由自然系李昆展老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並請製發李委員聘書。

### 肆、主席裁示

- 一、為減少危害風險，若自然系沒繼續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建請報廢。
- 二、請藝設系清查使用之化學原料，是否屬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 伍、散會(下午 2 時)